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评选 2020年秋季超学制博士生助学金的通知

各位导师、各相关年级博士研究生：

根据《关于印发〈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2014版）〉的通知》（同济研[2015]44号）的要求，学校研究生院于日前启动2020年秋季超学制博士生助学金的评选工作。依据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关于评选2020年秋季超学制博士生助学金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中的：

1. 2017级秋季入学3年制博士生和2015级5年制直博士生可申请超学制第一年助学金。
2. 2016级秋季入学3年制博士生可申请超学制第二年助学金。

二、评选基本原则

1. 已有成果基本达到所攻读学科博士学位标准要求；
2. 有一定培养潜力，预计可能会产生突出的科研成果；
3. 有详尽的继续学习科研计划；
4. 答辩时间不得早于2021年2月份。

三、资助名额及标准

资助名额：超学制第一年资助人数为当届招生总数的20%

左右，超学制第二年资助人数为当届招生总数的 10%左右。资助标准为：学校出资 1700 元+导师出资部分（具体金额见附件一），按在校实际月份发放（全年累计发放不超过 10 个月，2、8 月不发）。申请人获得资助批准后，导师应尽快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一次性支付十个月的导师资助。如到资助期结束尚未完全发放，结余经费可用于导师其他研究生的资助。

四、评选流程

1. 2020 年 6 月 15 日（周一），在学院官网发布本通知，并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提醒导师和相关博士生。

2. 2020 年 6 月 21 日（周日）前，符合前述范围的博士生提出申请，并经导师同意后，于 6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将所需全部申请材料（电子版，需签名处务必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提交至张老师电子邮箱（zyg@tongji.edu.cn）。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3. 学院将于 6 月 26 日前组织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建议申报人数进行初审、排序。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审核通过的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含学术成果）5 个工作日。

4. 2020 年 7 月-8 月，研究生院将组织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评审。评审通过后，获资助学生名单报财务处。学生可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获得 2100-2500 元/月的超学制助学金。在获得资助期间，如毕业，资助终止。

五、评审材料

1. 申请者向学院提交《超学制博士生助学金申请表》（附

件 2) 以及证明材料, 包括: 发表论文复印件 (含: 封面、目录、文章首页、封底)、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图书馆信息咨询部出具的 SCI、EI 等文章检索证明等, 未刊出论文需提供有效收录证明。经学院同意, 所有材料可提交电子版 (需附相应电子签名)。

2. 网上申请检索证明流程

以“学号+姓名--检索证明”为标题, 发送邮件至 xyzheng@lib.tongji.edu.cn, 需说明以下信息:

- (1) 委托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 (2) 需要开具的单位: 学院或者相关研究所 (院);
- (3) 需要开证明的文章信息, 并注明数据库 (SCI, EI 或者 CSSCI 等), 尽量提供文章的 DOI、WOS 号或 EI 收录号。

工作人员会在 1-2 个工作日内取得联系, 告知支付方式和发送扫描件。咨询电话 65982423。

3. 申请人同时提交《学院超学制博士生助学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4)(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注明超学制第一、第二年), 电子版发至 zyg@tongji.edu.cn。

附件:

1.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导师出资部分汇总表
2. 超学制博士生助学金申请表
3. 学院超学制博士生助学金评审纪要
4. 学院超学制博士生助学金申请汇总表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1: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导师出资部分汇总表

103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600
-----	-----------	-----